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的（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重新招标）（二次））（项目编号：JSZC-320707-JHHH-G2025-0002，分包号：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手抬头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利东消防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头泵水带 65、二泵水带（20-40-3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便携背负式森林消防泵、防火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镇江绿林森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7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金共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99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水带背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连法斯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3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DN40 直流水枪、DN40 开花水枪、65-40 转换接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加油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邢台安泊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作训鞋服、防火隔热服、背负式森林消防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手提灭火器(4KG))，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连云港易祥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扫帚)，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萧县金扫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割灌机、油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连云港鑫有森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铁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唐山市军星五金工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风力灭火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5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4. (森林手抬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源森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6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背负式水驱雾灭火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宁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机动链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富世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1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森林灭火服、森林灭火头盔(碳纤维)、森林灭火靴、山林马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九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对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方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 (红外夜视仪望远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肇庆村舍户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6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储水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金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1. (电动灭火水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邢台安泊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连云港鑫石森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